

# 總統府公報

第 7365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三)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並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3
- (二)刪除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條文……………6
- (三)修正法務部組織法條文……………6
- (四)修正下水道法條文……………7
- (五)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9
- (六)修正法醫師法條文……………10
- (七)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條文……………11
- (八)修正農藥管理法條文……………11
- (九)修正保險法條文……………13
- (十)修正癌症防治法條文……………14
- (十一)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15

#### 二、任免官員……………16

#### 三、明令褒揚……………29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34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35

**參、司法院令**

轉載

-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63 號解釋……………36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5461 號

茲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三條附表，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三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公布

第一百四條之二 本法及其他法律所稱地方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分別改稱為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職稱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護人室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臨床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室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0~1
	設計師	1~2	1~2	1	1	1	0~1
	管理師	2~4	1~2	1	1	1	0
	操作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警長		1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4	1~2	1	1	1	0
法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事		97~213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士		1~2	1~2	1	1	1	0
合計		789~1546	402~794	213~414	132~252	89~162	34~71

說明：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5511 號

茲刪除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法務部部长 邱太三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公布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6031 號

茲修正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法務部部长 邱太三

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公布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調查局：執行國家安全維護、機關保防、貪瀆、賄選、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洗錢等之調查防制事項。
- 二、行政執行署：規劃及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事項。

- 三、廉政署：規劃廉政政策及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事項。
- 四、矯正署：規劃矯正政策，指揮、監督所屬矯正機關（構）執行收容人之戒護管理、教化輔導、衛生醫療、假釋審查、作業及技能訓練等事項。
- 五、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指揮偵查及辦理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事項。
- 六、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與指揮監督所屬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實施偵查、實行公訴、刑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事項。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5471 號

茲修正下水道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 下水道法修正第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公布

第 八 條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

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但必要時，得由當地政府、鄉（鎮、市）公所或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其建設費依建築基地及樓地板面積計算分擔之。

前項應分擔之建設費於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時，向各該建築物起造人徵收之。建設費徵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下水道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者。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經檢驗合格而聯接使用，或經檢驗不合格而不依限期改善者。
- 三、拒絕下水道機構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
-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能於限期內改善者。

工廠、礦場或經水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經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處罰三次而仍未能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停止使用或報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6041 號

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公布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6051 號

茲修正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 法醫師法修正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公布

第三十七條 未具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本法規定之法醫師業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實習。
- 二、醫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執行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
- 三、行政機關及學校從事鑑定之人員，依相關法律、組織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或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5481 號

茲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公布

第 四 條 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指為生產農產品而栽培之種子植物、蕨類、苔蘚類、多細胞藻類及其他栽培植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5491 號

茲修正農藥管理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農藥管理法修正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公布

第 十 條 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依前條申請核准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農藥標準規格檢驗合格證明文件、理化性與毒理試驗、田間試驗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資料於下列期間內，非經資料權利人同意，其他申請人不得引據該資料提出申請：

- 一、農藥新有效成分經核准登記者，自核准登記之日起算十年。

二、成品農藥新增、變更劑型或含量經核准登記者，自核准登記之日起算七年。

三、成品農藥新增使用範圍經核准登記者，自核准登記之日起算四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申請核准登記時，得免依第一項規定檢附部分或全部試驗資料：

一、於前項期間屆滿後，而以與該核准登記農藥之相同有效成分、劑型、含量或使用範圍申請核准登記者，得免檢附部分或全部毒理試驗及田間試驗資料。

二、於前項期間內經資料權利人同意引據其資料，而以與該核准登記農藥之相同有效成分、劑型、含量或使用範圍申請核准登記者，得免檢附毒理試驗及田間試驗資料。

三、以農藥原體申請核准登記者，得免檢附田間試驗資料。

四、成品農藥申請變更為較安全劑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檢附田間試驗資料。

五、申請核准登記之農藥屬安全性高或使用風險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檢附部分或全部毒理試驗資料。

第一項所定農藥標準規格、理化性與毒理試驗及田間試驗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5501 號

茲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立雄

### 保險法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公布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外匯存款。
- 二、國外有價證券。
- 三、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

保險業資金依前項規定辦理國外投資總額，由主管機關視各保險業之經營情況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四十五。但下列金額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

- 一、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
- 二、保險業依本法規定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投資金額。
- 三、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及金額。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之投資規範、投資額度、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並得視保險業之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之情形就前項第二款之投資金額予以限制。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6061 號

茲修正癌症防治法第二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出國  
政務次長 何啟功代行

### 癌症防治法修正第二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八 條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以衛生福利部部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均為無給職。應包含下列人士：

-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代表。
- 二、科技部代表。
- 三、醫學院校代表。
- 四、公共衛生學者、癌症研究者、醫師團體代表及病理、腫瘤科、放射腫瘤科醫師與相關專家學者。
- 五、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委員，由召集人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第四款及第五款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前項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每季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辦理人民癌症預防、篩檢。  
前項辦理經費，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團體之捐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6071 號

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六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公布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任命黃志芳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

任命何智霖為國史館簡任第十四職等副館長。

任命陳中興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兼科長，陳昌岑、簡秀芳、陳秀玲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吳芙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馮海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林華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吳孟玲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副所長，洪哲明、廖仁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楊良彬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陳元武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黃子華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陳美子、于台珊、黃晏青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王誠明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

任命盧景海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陳柏琴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視察，張文華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游凱全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簡世峰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李伯章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林振生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



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王繼開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王風勝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高復隨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基隆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呂德義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平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林志強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吳錦勳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潘學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白河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方擎國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邱文俊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邵更新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李梨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場長，巫嘉昌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簡任第十一職等場長。

任命翁振發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白昭豐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謝淑津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專門委員，黃素琴為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專門委員，游千慧為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趙俊人為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簡任第十二職等編纂，翁栢萱為立法院法制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

任命宋翠玲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楊慧娟為國家文官學院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孫秀瑩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林勝堯為審計部簡任第十四職等副審計長，林志忠為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稽察兼科長，黃玉珍為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張益富為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許高財為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覆審室主任，許仁華為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稽察兼科長，張漢卿為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處長。

任命王彥翔、林瑋國、楊增偉、黃子豪、俞坤辰、陳睿哲、曾淑莉、郭加美、張維琦、熊益華、楊順章、盧正華、黃嘉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瑤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韋呈、許翔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棟龍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徐燁燕、張筱梅、黃進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傳偉、何佳蓉、高若珊、王筑萱、邱瓊瑩、余欣璇、蘇珍芬、蔡政佑、唐一強、黃政忠、張嘉芳、陳美芳、侯弘偉、林季緯、陳菊珍、施建榮、王凱俐、詹蕙嘉、陳奕帆、蕭承信、徐右家、梁凱富為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任命黃錫璋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任命林彥甫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嚴文常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廖怡如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視察，黃淑冠、陳芳珍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陳佳容、陳秀芳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吳宏碩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羅時麒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陶其駿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

任命林進煌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李美蘭、詹朝財、沈秀芬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葉松茂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組長，吳佩璇為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劉國勝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關務長，張美芳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謝慧豪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關務長。

任命林妙貞為教育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蔡顯榮為國立政治大學簡任第十職等技正，何素瓊為國立高雄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周均育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林瓏、李貞慧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蕭宗宏為法務部廉政署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黃俊棠為法務部矯正署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謝琨琦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簡任第十二職等典獄長，邱鴻基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簡任第十二職等典獄長，曾文欽為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

任命陳國軒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李昭興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陳吉盛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王義明、陳盈竹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商標高級審查官，徐立政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主任，李榮富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任命劉家錫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羅司宜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玟傑為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林進丁為勞動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江中義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吳慶輝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金祥為衛生福利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張祐瑄、張嬋娟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林其本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王信惠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楊莉娟為科技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郭箐為科技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

任命陳世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真甄、黃如霜、王建等、邱彰偉、劉儒鴻、黃莉淇、曾耀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歐柏村、夏念廷、鍾賢玉、莊澄、張郁晨、林凱蒂、鍾函遇、呂芷柔、賴冠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華惠其、陳靜儀、趙儀芳、張秋婷、林益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傳財、陳郁如、蘇森淼、陳威霖、蘇國良、彭皓榆、鍾智祥、沈郁珊、陳永祿、周錦鴻、賴炫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藍芳華、韓宙樺、李俊男、楊光程、陳鴻亮、魏串存、蔡玉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瑋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宜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卓士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京鴻、徐惠珍、蕭玉君、李芬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碩典、黃惠琦、黃添旺、陳虹儒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任命劉崇智、高建源為警監三階警察官，陳炯旭為警監四階警察官，王欽源、鄭明忠為警監二階警察官。

任命柯雅翊、曾柏翔、林好臻、陳柏璋、楊徐承優、張晉凱、張容苡、劉耀文、梁瑞麟、張宇函、蘇信元、葛家安、李胤瑋、陳建宇、張巽清、鍾獻德、蔡雨健、林偉葳、林芄興、蔡宇鑫、胡穎豪、陳彥文、徐孟廣、呂皆慶、翁翌傑、林曉如、黃書儀、徐志翔、吳岡哲、王偉晉、李伯威、翁敬舜、許翰綸、楊義楓、蔡加昱、邱裕均、洪哲民、簡士哲、李奕揚、王洪之、許少凡、李振銘、范家溶、張啓新、陳玫瑜、王挺宇、鄭宇成、蔡仲緯、王瑞泰、黃健倫、王煌婷、黃郁翔、蘇惠暄、陳軒振、蔡明諺、張凱昱、柯沛丞、黃鈺麟、吳邦安、江柏欣、陳冠華、陳則佑、黃亭瑋、黃心廉、胡享源、洪詩涵、駱怡均、趙得甫、顏伯諭、黃晟維、

龔祖玉、林健昕、許紋綺、王沛琦、陳政儀、蕭仲傑、李易儒、吳閩雁、劉權銓、蔡季蓁、蔡俊鑫、郭峻豪、曾彥儒、辛紹銘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任命卓琇琴為國史館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杜先覺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周曉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袁致傑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林鈴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吳豐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蕭振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分所長。

任命李孝軍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胡則華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周怡玫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富強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黃世宏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詹光宇、林振坤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張長林、關永忠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史浩誠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鄭陽光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陳莉惠、黃偉傑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許淑芬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黃兆君、王文貞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

任命王佳玉、丁慧翔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張慶彬為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副總幹事。

任命左天梁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林慶堂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林建志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廳長，曾石明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三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副審計長，黃麗琴為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

任命李穎昌為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楊蕙霖為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黃秀川為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鄭立輝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王治宇為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消費者保護官，王錦華為新北市立圖書館簡任第十職等館長。

任命陳榮明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羅朝明為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憲明為桃園市政府簡任第十四職等秘書長，林香美為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黃訓佳為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陳素枝為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如昌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陳志銘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童明慧為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劉振村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謝美惠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唐益滄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臺中市豐原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詹政曇為臺南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方進呈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長。

任命楊明州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長，蔡秀玉為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陳成家為臺灣省諮議會簡任第十四職等秘書長。

任命李正偉、李良珠為南投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吳茂興為屏東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林美秀為花蓮縣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蔡淇賢、許啟川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林建宏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王弘文為連江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吳曉雲、曾玉花為連江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鍾芳珠、楊茵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方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閔淇、陳頤德、陳運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寓木、高承偉、聶士恆、陳自強、林主榮、張志遠、朱克輝、王信宏、張全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淑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毓婷、邱家瑩、邱瑞美、傅偉諦、林品岑、尤椿閔、王誠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子玉、王麗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圓珠、王秀華、賴滄彬、莊濬哲、陳冠宇、張湘妮、張庭源、黃馨儀、江思萱、詹皇奕、劉庭羽、蔡孟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青、湯佳興、劉錦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慧君、紀義泰、王藝璇、蕭士美、任淑華、賴雅貞、黃玉玲、謝建文、林國祚、孫美玲、王瓊英、葉純甫、詹詠涵、陳慧貞、李彩瑩、李晉昌、劉岳明、張雅娟、趙婉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宮良銘、陳葳展、劉燕芬、張家珮、楊雅惠、詹欣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怡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如婷、陳麗琴、蔡耀隆、莊香君、蔡幸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程道皇、賴素華、江滿麗、陳嘉綾、王昕楷、許心瑜、林淑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如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正安、陳宜芬、李昀珊、郭依婧、林書語、梁美蘭、詹加煌、陳智弘、吳淑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束香、劉淑丹、陳玉娟、楊淑惠、洪蘅均、吳漢宮、林淑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宜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宏琮、林雅齡、蔣淑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慧蘋、林育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旭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文淵、胡進德、陳建同、黃淑鈴、施明聰、陳立婷、楊雅雯、孫堅文、林素如、蕭湘勇、邱靖雅、菘法鄔絲、伊部諾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孟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冠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鑒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喬美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孟容、余玟慧、游育倫、陳怡安、郭世顏為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任命王智民、李書帆、連志文、蔡明宏、蔡宗瑋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施通元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承澤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王存孝、李明鴻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謝佳霖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任命藍品峻為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文信為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

任命饒慶鈺、丘明中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陳宏銘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林淑娥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梁宏郎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簡任第十職等廠長，何修蘭為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消費者保護官兼主任。

任命黃世昌為桃園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蘇盈瑜為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楊鐘時為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林寶珠為桃園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炳森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葉双福為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全成為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淑芬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邱惠慈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韓乃斌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林憲谷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謝仲南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洪得洋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秘書長。

任命簡美玲為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余沛蓁為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吳敏嘉、李啓明、卓慧文、周詠傑、張碧玲、于紀民、盧淑華、周年鍊、林美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信雄、曲輔華、曾馨誼、周星玠、吳江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奕通、蕭靜雯、吳蓁昱、莊麗秋、羅淑慧、李婷婷、呂理政、蕭檉龍、黃美玉、邱碧貞、吳玉珍、孫蓁蓁、林忠諺、邱新雅、莊佳燕、吳施瑩、史筱璋、陳敏男、李家旻、羅中蔚、林鳳瑩、林小真、蔡袞慧、彭碧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芳玉、康庭鈞、蔡村榮、黃維豪、黃士娟、黃裕棕、楊惠斌、李嘉鳳、陳瑜芳、許惠怡、周瑋澤、王志元、劉賜穎、簡心怡、廖慧真、黃國璋、謝幸芳、張靜雯、邱瓊慧、鍾岱祐、顏婉婷、廖崇詳、黃育晴、古志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山友、黃名璋、楊淑琪、張美玲、魏美霞、林麗雅、郭靜媛、陳東和、蕭斐華、黃丹玲、王綉蔚、陳英滿、林芳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鈺琠、黃朝俊、楊小涵、吳月霞、陳淑玫、邱榮俊、陳冠宇、趙雅婷、蔡心怡、戴綱俊、林雅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郁蓉、郭曉娟、黃逸瑩、荊思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曉屏、李淑琴、賴瓊川、徐肇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士傑、張宗正、吳哲佑、蔡文達、張麗招、張筱薇、曾有信、翁哲三、黃瑛茹、洪嫻娟、廖國雄、鄭適寶、陳奕璇、王淑君、周惠春、張俊芳、洪雪嬌、蕭雯鎧、陳冠蓉、陳巧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健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俊宇、林家任、張碧端、曾美雲、張茂程、謝惠萍、林建民、石永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寶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幸櫻、彭淑文、賴月嬋、郭挺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玉釗、賴達霖、黃淑滿、李俊憲、黃秋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白家燕、陳柏元、蔡勝賢、謝淑華、陳建佑、蘇郁祺、林英記、石清儀、鄭淑慧、徐雪茹、廖志銘、蔡勝全、張智攻、黃淑娟、洪文鵬、黃清琪、鄭裕昌、麥金龍、董慧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清白、莊國荷、張雅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春媛、王素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藹璇、吳毓芝、王韻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連振富、林芬玲、林靜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芯心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任命徐松奕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李達觀、陳柏佾、林德瑋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彥均、沈若百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辛有信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700047130 號

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美籍創始理事大衛·林肯博士（Dr. David C. Lincoln），軒秀絜矩，器識閎達。夙蘊奇志，襟懷仁德義風；眷注公益，體現企業家、慈善家暨公民領袖特質，格高意遠，理致悠揚。歷任美國智庫「林肯土地政策學會」主席、終身理事委員暨臺美「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創始理事、美方共同主席等職，協成土地稅制興革，扶輔農業經濟發展；贖助開發中國家人員來臺研習，推動國際合作交流；弘宣改革成功經驗，體現社會公平正義，碩擘籌維，適時應務；裨益民生，著聞遐邇。復厚實人力資源培訓，彙編研討論文專書，竭智殫謀，明效大驗。曾獲頒特種領綬(四等)、紫色大綬(三等)景星勳章暨內政部一等獎章等殊榮。揆其事蹟，長期持秉堅定友我赤忱，獻力臺灣土地農政研究，靖獻鴻猷，積功興業；卓行茂緒，惠及蓬島。遽聞嵩齡殂謝，悵悼彌深，應予明令褒揚，用表貽徽。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700049280 號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東豐天主堂神父潘世光，溫潤和愷，沖素端直。少歲矢志獻身教會，邁入法國巴黎神學院研修，旋稟命渡海來臺，開啟關懷服務之崢嶸歲月。平居添購醫療保健用品，提供簡易護理調治；成立稚兒托育中心，眷注孩童受教權益；募款置辦農地設備，推升作物附加價值，恤貧慈幼，渥惠高澤；籌維謨遠，黍谷生春，足跡遍布秀姑巒溪以東地區，夙有「河東天使」美稱。復創辦露德儲蓄互助社，改善財務經濟現況，協助原民脫貧安生，勞心諄諄，化民成俗。迺以四十載田野調查，編譯《阿美族語聖經》、《阿美族語辭典》等書冊，悉力原鄉語言保存，豐厚文化資產傳承，爰獲頒教育部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個人獎項，遠泝博索，清譽昭灼。曾獲頒內政部績優外籍宗教人士表揚、歸化我國國籍暨二等原住民族專業獎章等殊榮。綜其生平，照護部落族人一甲子，奉獻臺灣偏鄉六十年，德言芳猷，貫道淑世；大愛聲采，蓬島揚麻。遽聞安息主懷，彌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仁惠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700053060 號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分隊長游曜陽，敏練慈愷，沖和端方。少歲矢志仁民愛國，銳意獻力警消行列，卒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旋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開展消防救難職涯。平素厚植專門技能素養，克盡急難扶助重責；有效統整災防資源，增益場域救護戰力，勞瘁罔辭，敬業弗遷。詎意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夜間，奉派馳援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廠房火警勤務，無懼濃煙漫暗瀾天，不畏烈燄熾盛灼地；奮進火場搜索拔拯，濟護民眾身家性命，不幸捨己殉職。爰獲行政院、內政部追頒三等楷模獎章暨一等消防專業獎章殊榮，蹈危履險，赤誠匡持；抱義抒忠，矩範足式。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勤蓋，而表遺徽。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分隊長李翰霖，英毅貞正，軒朗通達。出身警消世家，矢志仁民愛國，卒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旋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開展消防救難職涯。歷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隊員、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平鎮分隊小隊長等職，潛心專門技能傳承，悉力災害防制演練；督導維修資通訊裝備，克盡急難扶助重責，勞瘁罔辭，敬業弗遷。詎意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夜間，奉派馳援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廠房火警勤務，無懼濃煙漫暗瀾天，不畏烈燄熾盛灼地；奮進火場搜索拔拯，濟護民眾身家性命，不幸捨己殉職。爰獲行政院、內政部追頒三等楷模獎章暨一等消防專業獎章殊榮，蹈危履險，赤誠匡持；抱義抒忠，矩範足式。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勤蓋，而表遺徽。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山峰分隊小隊長余佳昇，孝悌朗明，篤實自勵。少歲矢志仁民報國，銳意獻力警消行列，卒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旋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開展消防救難職涯。平居持秉惠愛匡扶夙願，盡瘁救災恤患重責；脩習專門技能學養，克彰災害防治績效，勞瘁罔辭，敬業弗遷。詎意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夜間，奉派馳援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廠房火警勤務，無懼濃煙漫暗瀾天，不畏烈燄熾盛灼地；奮進火場搜索拔拯，濟護民眾身家性命，不幸捨己殉職。爰獲行政院、內政部追頒三等楷模獎章暨一等消防專業獎章殊榮，蹈危履險，赤誠匡持；抱義抒忠，矩範足式。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勤蓋，而表遺徽。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山峰分隊小隊長游博瑜，惇篤軒秀，果毅剛耿。少歲矢志仁民報國，銳意獻力警消行列，卒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旋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開展消防救難職涯。嗣任消防局山峰分隊隊員，悉心公共安全宣導，強化資通裝備維修；厚實專門技能培訓，克盡災害扶助重責，勞瘁罔辭，敬業弗遷。詎意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夜間，奉派馳援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廠房火警勤務，無懼濃煙漫暗瀾天，不畏烈燄熾盛灼地；奮進火場搜索拔拯，濟護民眾身家性命，不幸捨己殉職。爰獲行政院、內政部追頒三等楷模獎章暨一等消防專業獎章殊榮，蹈危履險，赤誠匡持；抱義抒忠，矩範足式。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勤蓋，而表遺徽。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山峰分隊小隊長林伯庭，耿直穎敏，惇篤弘毅。少歲矢志仁民報國，銳意獻力警消行列，卒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旋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開展消防救難職涯。平素持秉服務奉獻精神，盡瘁災防恤患重責；落實專門技能演訓，協成公共安全宣導，勞瘁罔辭，敬業弗遷。詎意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夜間，奉派馳援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廠房火警勤務，無懼濃煙漫暗瀰天，不畏烈燄熾盛灼地；奮進火場搜索拔拯，濟護民眾身家性命，不幸捨己殉職。爰獲行政院、內政部追頒三等楷模獎章暨一等消防專業獎章殊榮，蹈危履險，赤誠匡持；抱義抒忠，矩範足式。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勤蓋，而表遺徽。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平鎮分隊小隊長林尉熙，端敏俠烈，寬和謙謹。少歲矢志仁民報國，銳意獻力警消行列，卒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旋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開展消防救難職涯。平居砥礪專技知能素養，堅秉災防恤患重責，勞瘁罔辭，敬業弗遷。詎意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夜間，奉派馳援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廠房火警勤務，無懼濃煙漫暗瀰天，不畏烈燄熾盛灼地；奮進火場搜索拔拯，濟護民眾身家性命，終遇不幸捨己殉職；其器官捐贈德舉，大愛昭垂人間。爰獲行政院、內政部追頒三等楷模獎章暨一等消防專業獎章殊榮，蹈危履險，赤誠匡持；抱義抒忠，矩範足式。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勤蓋，而表遺徽。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7 年 5 月 11 日至 107 年 5 月 17 日

5 月 11 日（星期五）

- 蒞臨高雄危老建築（森森富祥大樓）新建大樓工程動土奠基典禮致詞（高雄市苓雅區）
- 主持「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興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致詞（臺南市歸仁區）

5 月 12 日（星期六）

- 蒞臨今周刊「與高中生面對面論壇」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5 月 13 日（星期日）

- 蒞臨「2018 年佛誕浴佛孝親感恩祈福會」（臺北市中正區）

5 月 14 日（星期一）

- 接受 Hit FM 聯播網「蔻蔻早餐」節目專訪（臺北市中正區）
- 接見「第五屆臺日戰略對話」日本代表團等一行
- 接見「遠朋複訓班第 13 期學員」等一行

5 月 15 日（星期二）

- 蒞臨「107 年僑務委員會會議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 會晤吐瓦魯總理索本嘉（Enele Sosene Sopoaga）伉儷等一行

5 月 16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7 日（星期四）**

- 蒞臨「國家人權博物館揭牌儀式」致詞（臺東縣綠島鄉）
- 蒞臨「歐洲商會 2018 歐洲日晚宴」英文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7 年 5 月 11 日至 107 年 5 月 17 日**

**5 月 11 日（星期五）**

- 蒞臨「台灣科技農業產業論壇暨第 15 屆台灣金根獎頒獎典禮」致詞（臺中市南區）

**5 月 12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4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5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6 日（星期三）**

- 蒞臨「107 年僑務委員會閉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5 月 17 日（星期四）**

- 出席「悼念桃園市 0428 消防英雄追思會」致詞（桃園市桃園區）
- 蒞臨「2018 臺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30 週年慶祝大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 轉 載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63 號解釋)  
(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36 頁後插頁)